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黃蕾穎
電話：7995678 #3024
電子信箱：flyro0902@kusjh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993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9042910_11339935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習歷程檔案使用『生成式人工智慧』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1份，俾利教學事項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74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，若有需進一步訊息逕洽國教署承辦人林意珊（連絡電話：04-37061629）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12年國教課程輔導團隊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(以上皆紙本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19 17:14:54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1220
11371209800